

#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

第十條 取得核發機關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，於設置完成，或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申請處理許可證前，提報試運轉計畫，送核發機關核准後，依核准計畫內容進行測試。

前項試運轉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試運轉方法、程序、步驟。
- 二、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、來源、資料及清運計畫。
- 三、質量平衡計算方式。
- 四、採樣、監測及其品質管理計畫。
- 五、緊急應變措施。
- 六、自律切結聲明（如附件一）。

承辦單位：廢棄物管理科

承辦人員：劉峯秀

電話：05-2251775 轉 308

處理期限：六十日並視情況得再延長六十日（不含補證所需時間）

申請方式：檢具申請書及應附文件親自或以通訊方式向本局申請